

关于评选 2018 年度宝钢优秀学生奖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：

根据宝钢教育基金会《2018 年度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通知》，结合我校情况，现将 2018 年度宝钢优秀学生奖评审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校总名额及奖励金额

宝钢优秀学生奖（非港澳台地区）7 名，奖励金额 1 万元/人。

宝钢优秀学生奖（港澳台地区）3 名，奖励金额 1 万元/人。

其中，通过学校评审，将提名 1 人参评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，经宝钢教育基金会评审通过后，奖励金额可提高至 2 万元。

二、院系名额分配方案

院系名额分配方案如下：

致远学院推荐名额：1 名。

备注：本科生、研究生均可。原则上要求推荐者前三年未曾获得过宝钢优秀学生奖。相关阶段学生的参评资格请详见本通知第三条；特等奖提名人选将由学校奖助学金办公室组织评审，从 10 位学生中产生，主要基于同学的申报材料审核。

三、申报及评选条件

1、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诚实守信；

2、勤奋学习，成绩优秀，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动手能力、灵活运用知识能力、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；研究生还

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（参评科研成果应遵循科研成果一次认定原则）；

3、尊重师长，友爱同学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工艺活动，能承担社会工作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；

4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，乐观进取。

四、时间节点及要求

- 9月13日，评选通知送达相关院系；

- 9月13日-9月22日，院系评审产生推荐人选，学生网上完成申请，并打印成纸质版，院系盖章；

- 9月22日，院系公示推荐人选；

- 9月23日，学生事务中心遴选特等奖推荐人选；

- 9月23日-9月29日，宝钢优秀学生奖学金公示；

- 9月29日，学生事务中心在线审核、提交。

五、提交材料要求

1、电子版材料（9月18日前提交）：学生申请表、推荐汇总表。以上材料请于9月18日前发送至 zysw@sjtu.edu.cn 邮箱中。

2、纸质版材料（9月18日提交）：学生申请样表（除签名、日期外请统一按照样表打印；申请人主要事迹需包括评选条件四个方面的内容介绍，字数为1500-2000字），成绩单及排名证明（院系准备），研究生需提交参评科研成果清单（院系盖章），另请院系提供推荐汇总表纸质版，须加盖公章；以上材料请于9月18日送至致远学院607何欣老师处。

3. 学生在线申报（9月22日之前）：登陆网上申报系统：
www.bsef.baosteel.com，在线申报（用户名和密码会在届时下发）。
- 4、初审纸质版材料（9月18日前提交）：网上申报系统填写完毕后，从系统中下载打印本人《评审表》，《评审表》要求一式两份，A4纸正反面打印装订。（除签名、日期外请统一按照样表打印；申请人主要事迹需包括评选条件四个方面的内容介绍，字数为1500-2000字），成绩单及排名证明，研究生需提交参评科研成果清单（院系盖章），另请院系提供推荐汇总表纸质版，须加盖公章（请院系在指导学生网上申报时注意，“学生申请”及“院系意见”按照指定字数填写，不要过少。）；以上材料请送至学生服务中心200号奖助学金部。学生事务中心遴选特等奖推荐人选将主要基于材料进行。
- 5、特等奖人选确定之后，将由学生事务中心奖助学金部门单独联系提交相关材料。

致远学院学生培养办公室

2018年9月13日